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此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及专户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3号文《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向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41,376,0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定价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0.61元/股。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6.60元，扣除各项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7,39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92,602,996.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1857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

术开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株洲支行、中信银行株洲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的用途进行了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6,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33,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3、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时代新材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形势，导致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所放缓。预计在 2017 年内有不超过 2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 二、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时代洗菜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

1、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国债除外）；

(2) 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3) 不得质押。

上述现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 月 13 日。

3、现金管理额度：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 4、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2)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等会议资料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路

杨 路

王小江

王小江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